

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

粤公卫院函〔2022〕46号

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关于征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修订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20〕82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院和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天津科技大学作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修订项目起草单位，目前已完成标准文本草案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（见附件1、2）。为保证本标准的科学性、可行性与适用性，现按照制修订标准程序，征集各有关单位对该标准草案的修改意见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填写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草案）征求意见反馈表（见附件3）并加盖公章，于2022年8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反馈至邮箱 gdiph_fps@gd.gov.cn。

感谢贵单位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- 附件：1.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草案）
2.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草案）编制说明

3.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草案）征求意见反馈表



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
2022年7月27日